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 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1. 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2. 需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指導射箭隊練習訓練，並配合射箭隊各項集訓及比賽。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1. 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2. 需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指導合唱團練習訓練，並配合合唱團各項集訓及比賽。
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2. 每週授課節數約 10-20 節。 3. 實際起、迄聘日期、授課科目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花蓮縣政府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具有原住民籍加分資格】

三、專長條件：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需具備其中一項)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4.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 5.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6.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受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五年內個人或指導團體參加縣級以上音樂比賽獲得優等以上者。
鐘點代課教師	符合基本條件。

肆、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公告時間：

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止，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

二、報名時間：

- (一)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A 報名】。
- (二)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AB 報名】。
- (三)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四)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五)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六)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三、甄選日期：

- (一)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六)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五、聯絡電話：(03)8883514 分機 15

六、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於報名時黏貼至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4.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5. 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6.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無則免)
7.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8. 體育專長教師相關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9. 各項優良表現成果證明(如得獎紀錄)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如具本土語言認證、英語認證等)。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七、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20~13:30 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八、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伍、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60%)：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試教：教學內容 25%、教學技巧 25%、表達能力 10% 一、科目：高年級-體育。 二、時間：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格式自訂)。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試教：教學內容 25%、教學技巧 25%、表達能力 10% 一、科目：高年級-藝術與人文。 二、時間：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格式自訂)。
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教學內容 25%、教學技巧 25%、表達能力 10% 一、科目：高年級-數學。 二、時間：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格式自訂)。
備註	一、本校提供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二、口試(40%)：

(一) 項目：教育理念與經營 30%、表達能力佔 5%、儀表態度佔 5%。

(二) 時間：10-15 分鐘。

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族考生」：以總成績加 2%。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依報名資格順序錄取；如遇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依據試教、口試成績(不含特殊加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三) 具布農族籍身分者。

(四) 具其他原住民族籍身分者，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柒、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當日 19 時前，分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如有需求，請於報名時檢附貼有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信封 1 個)。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 三、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
- 七、申訴電話：卓溪國小人事室 03-8883514 轉 15
-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九、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下午 13:30 時起) 放榜 (下午 7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報到 (上午 8 時至 11 時)
5	4	四	公告				
	5	五	公告				
	8	一	公告				
	9	二	公告				
	10	三	公告				
	11	四		A 報名	【第 1 次招考】A 考試、放榜		
	12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5	一					
	16	二		AB 報名	【第 2 次招考】AB 考試、放榜		
	17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8	四		ABC 報名	【第 3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19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2	一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23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4	三					
	25	四					
	26	五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29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30	二		ABC 報名	【第 6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31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